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271920號
附件：現況照片圖、航照圖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圖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菁埔寮段1371(部分)及1371-1(部分)等2筆地號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(其位置如附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條。

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且通行年代已逾20年(查民國9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)，供不特定民眾通行，通行其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就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，並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6日止計30天。

三、旨揭現有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徐全立

南化區菁埔寮段1371、1371-1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現況照片

91r007_014.tif @ 66.7% (RGB/8#) *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1R007_014
攝影日期	91. 02. 27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

擬公告臺南市南化區菁埔寮段1371地號(部分)、1371-1地號(部分)土地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N

位　置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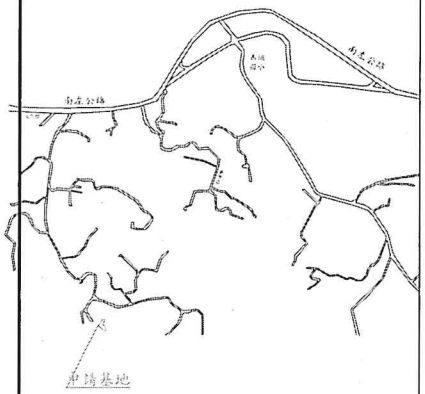

圖　　例

擬認定範圍		現況道路	
退讓範圍		溝　　渠	
申請基地地籍		現有房屋	
地籍線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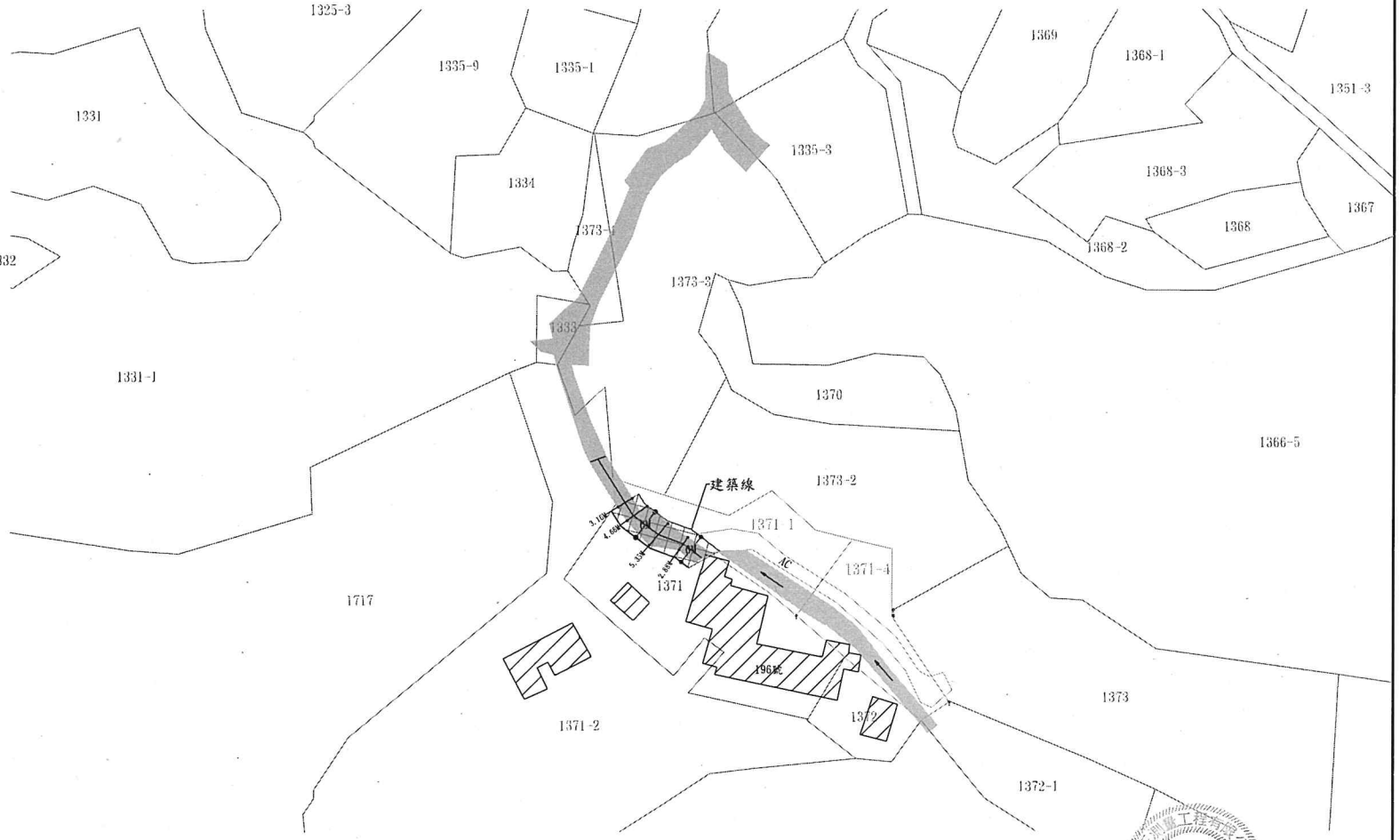

N

現　況　圖 S=1/600

沈三齊

A23067